

NP 移入客戶參加一般門號通信費或購機優惠方案，須另填同意書

一般客戶適用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國內通信費優惠專案同意書(NP 移入優惠)【ID：5581】

一、本人/本公司瞭解並同意下列條款：

- (一)於本優惠方案租期限制期間，得重複參加中華電信公司推出之其他行動電話業務優惠方案，其租期、費率限制及電信費用補助款，依所參加之優惠方案規定辦理，租期限制屆滿如不擬繼續租用，須依服務契約規定辦理終止租用手續。
- (二)於租用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項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合常理之使用；如有違反者，視同違約，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三)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本人/本公司同意遵循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
- (四)目前所選用之中華電信行動寬頻各項通信費率〔含語音、數據與簡訊等〕僅適用於國內，若於國外漫遊使用時，各項通信費皆須另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五)若使用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有散播電腦病毒或足以干擾電腦正常運作之程式之情形者，中華電信公司得逕行暫停通信及終止服務契約，中華電信並得對本人/本公司之不當行為所致之損害提出求償之權利。
- (六)4G 用戶之語音服務係採用 CSFB (Circuit Switched FallBack) 技術，經實測並在 95% 的信心水準下，其通話接續時間約 7-8 秒。
- (七)行動通信網路實際連線速率會因使用地點之地形、地上物遮蔽情形、使用之終端設備、使用人數、距離基地台遠近、客戶移動速度或其他環境等因素影響而有所差異；若使用地點無法支援 4G 網路，則可能會轉為 3G 網路，連線速率將會降低，此外在同一地點、同一時間、同時上網人數太多，而造成網路壅塞時，有可能產生暫時無法連線上網情形。如於室內使用，因受建物遮蔽效應及室內裝潢影響，收訊品質及連線速率，可能會不如室外，甚至收不到信號。為符合公平使用原則，於用戶使用超過雙方約定之上網量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採取調降行動上網速率設定值或暫停使用措施。另國際漫遊時，通信費須依國際漫遊費率計收。
- (八)中華電信公司之行動寬頻服務各型資費提供之行動上網服務，係提供客戶經由中華電信公司行動網路，瀏覽網際網路與中華電信公司行動增值網路服務，客戶若長時間持續連結行動網路使用時，包括但不限於作為伺服器設備或主機電腦應用、連續性網路攝影或廣播、自動資料傳遞或設備與設備間自動連結、大量訊務使用（如：自動應答、自動刪除、類似自動或手動路由裝置）、作為私有線路或全時間或指定資料連結之替代或備援、P2P 檔案分享、透過軟體或其他設備維持網路連續有效連結等情形時，中華電信公司得暫停或限制客戶使用行動網路服務。
- (九)客戶若涉及以下行為時，中華電信公司得不經催告，逕行停止客戶行動寬頻資費提供之服務：(1)偽造、不法擷取、移除或修改網路封包標頭資訊；(2)以任何方式誤導他人或隱瞞任何使用者名稱或資料傳送來源；(3)散播電腦病毒；(4)干擾系統正常運作（包含但不限於造成網路過度壅塞、妨害其他用戶接取網路、試圖攻擊或侵入本公司網路或危害網路安全、主動或協助大量傳送垃圾與商業廣告電子郵件）；(5)妨害其他用戶正常使用；(6)其他涉及不當或違法之行為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者。

二、本人/本公司參加中華電信行動電話促銷活動，茲同意下列條款：

- (一)成功攜碼移入本公司 3G/4G 系統(不含預付卡)且年資在 30 天以內的客戶方可申辦本方案。
- (二)辦理號碼可攜服務移入 3G/4G 系統成功者，可獲贈移轉手續費等值之 240 元帳單折抵優惠，限 12 個月內使用完畢，並自 NP 移入開通後次一出帳週期之行動電話帳單中開始抵扣，僅可扣抵含稅費用，不可扣抵本公司代收/代付/國際/漫遊等相關費用，扣完為止，若提前解約其餘額不退現。
- (三)本方案最短租用期限 12 個月，未租滿最短租用期限提前解約時（例如：退租、一退一租、欠拆、轉預付卡、移轉至 GSM 系統等）於解約當月即停止贈送，並須以現金繳還實際已贈送之帳單折抵及通信費優惠金額，不接受刷卡或其他方式辦理，並依未滿租期之日數比例計算。
- (四)參加本方案依出帳當月生效之 3G 月租型/4G 一般型費率(須開啟語音功能)，每月贈送定額國內語音通信費，連續 12 個月：

3G 月租型費率		4G 一般型費率	贈送國內語音通信費 (元/月)
3G 語音	3G 網際網路型	4G 語音	
183/289	200	---	☐ 35
---	---	236	☐ 50
383	400/450	---	☐ 75
583/589/699	550/650	436	☐ 100
983/989/999	850	636	☐ 150
---	---	936	☐ 200
---	---	1136	☐ 250
1683/1789	---	1336	☐ 300
---	---	1736	☐ 350
---	---	2636	☐ 500

說明：

- 1、本方案贈送之國內語音通信費優惠，自 NP 移入開通後首月出帳之行動電話帳單中抵扣國內語音通信費(網內+網外+市話，不含簡訊、上網數據、發送國際簡訊及 0204 等代收費用)，限當月抵扣完畢，如有餘額不再累積至次月抵扣亦不退現。

NP 移入客戶參加一般門號通信費或
購機優惠方案，須另填同意書

行動電話號碼：_____

國內通信費優惠專案同意書(NP 移入優惠)【ID：5581】

2、本方案於優惠贈送期間，若變更為放心講資費、基地台優惠戶或移轉至 GSM 系統則費率生效當月不贈送。

若客戶另參加門號通信費優惠或購機優惠方案，相關租期及可變更資費限制依所參加方案規範為準。

(五) 本方案不適用中華電信員工公務等特殊申裝類別客戶。

(六) 參加本方案客戶於租期限制期間，出帳所產生之通信費抵扣順序為先抵扣基本資費內含量(『月租抵通信費』或『通話分鐘數/額度』)部份，再抵扣本方案贈送之國內通信費。若通信費金額未逾當月所選資費可扣抵或優惠額度者，則仍須繳納月租費應繳金額。

(七) 上述方案之優惠相關內容及限制未詳載於本同意書者，詳中華電信公司於 emome 網站、門市公告、客服專線...等途徑所公開之相關公告及說明，中華電信公司保留本優惠活動修改及終止之權利。

(八) 本同意書壹式貳份，由立同意書人留執乙份。本同意書須由申請人本人親自簽章，代簽名者須負法律責任

行動電話號碼：

立同意書人：

受託人：

身分證號碼(申購人為個人時)：

身分證號碼：

統一編號(申購人為公司時)：

受託人填具之上開資料，本公司僅作申辦業務及聯絡使用

經辦單位：

受理員簽章：

中華民國 104 年 月 日

104/02/13(v2)